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中心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在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志刚先生的主持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名单所确定的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高层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现任的第七届监事会将于 2019 年 5 月任期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须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推选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由4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候选人名单为：徐志刚、杨芳（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名单将提交至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孙道菊女士、段培林先生【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在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2019-31）】，其将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后开始履职，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志刚先生简历：

徐志刚，男，50岁，四川大学经济学学士，福州大学管理学（会计专业）硕士。曾任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总监、监事，成都市全友家私有限公司财控中心总经理，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审计监察总监。

徐志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杨芳女士简历：

杨芳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民主建国会成员，财务会计学学士学位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资格和澳洲会计师公会会员。曾担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指导及教育培训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现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金融三十人论坛成员，担任清华大学首席财务官会计硕士行业导师，并荣获“2018 中国国际财务领袖年度人物”等奖项。

杨芳女士现于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杨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